

至於被害人受傷之部位以及加害人所用之兇器，有時雖可藉為認定有無重傷故意之心證，究不能據為絕對之標準。」

(二)傷害致重傷罪與重傷罪之區別：22年上字第4136號判例：「刑法上之故意致人重傷，係指加害時即有致人重傷之故意，而結果致被害人重傷者而言。若其犯罪之初，僅有傷害人之故意，徒以一時氣憤用力過猛或兇器過於鋒利，致被害人受重傷之結果者，只能以犯傷害罪因而致人重傷論科。」

(三)重傷與殺人未遂之區別：48年台上字第33號判例：「殺人罪之成立，須於實施殺害時，即具有使其喪失生命之故意，倘缺乏此種故意，僅在使其成為重傷，而結果致重傷者，祇與使人受重傷之規定相當，要難遽以殺人未遂論處。」

## 👁️👁️ 《概念填填看》

請於圖表內填入：傷害罪、傷害致重傷、傷害致死、重傷未遂、重傷既遂、重傷致死、殺人未遂、殺人既遂。

	傷害故意	重傷故意	殺人故意
未生傷害結果			
發生傷害結果			
發生重傷結果			
發生死亡結果			



### 📖 (案) 例 5-17

難易指數：★★★★★

甲女受其前男友人乙男之託，代其長期照顧年方三歲的A女童，甲見A女童長相像極了乙的太太，也就是甲長久以來的情敵丙女，不由心生厭煩，在移情作用下，因討厭丙女，也跟著討厭A女童，不僅未正常供給A女童成長所必要的食物，致A女童有營養不良之情形，仍多次在其住處，或強行以紋身機在A女童全身多處刺青，或因A女童有哭鬧行為，徒手毆打其頭部、雙耳成傷，卻不帶其就醫診療，甲長期以此方式對待A女童。某日，甲再次毆打A女童致其左額頭紅腫鈍

挫傷，並嘔吐不止，甲始發覺情況不對，於翌日上午將A女童送醫急救不治死亡。試問，甲應負何刑責？

### ■ 案例擬答

(一)甲對待A女童的行為，構成凌虐兒童罪（刑§ 286 I）。理由如下：

#### 1. 構成要件該當性：

(1)按刑法第286條第1項規定：「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本罪規定，乃係2012年12月修正公布後之規定，依立法說明：「修法前<sup>5</sup>，本罪之成立以造成妨害被害人身體自然發育之結果為要件，在認定上過於嚴格，亦很難有明確判斷標準，且傷害幼童少年精神健康之凌虐行為，亦不在本罪規範之範圍，因此對於幼童少年之保護確有疏漏不足之處。修法後，凡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即該當本罪。」

(2)所稱「施以凌虐或以他法」，係就其行為態樣所為之規定；凌虐係指通常社會觀念上之凌辱虐待等非人道之待遇，不論積極性之行為，如時予毆打，食不使飽，或消極性之行為，如病不使醫，傷不使療等行為均包括在內。倘行為人之施以凌虐，而生妨害幼童身體之自然發育之結果（如使之發育停滯等），即成立本罪<sup>6</sup>。「他法」，則指除凌虐外，其他一切足以妨害被害人身心之健全或發育之行為。例如：纏足、束胸或故使雙腳長短不一等<sup>7</sup>。再者，本罪之性質並非結果犯，從而本罪之構成不須行為人所為之凌虐行為已經妨害被害人身心健康或發育之地步，始能成罪；只要行為人所為之行為，按諸常情或吾人之生活經驗，有使得被害人身心健全或發育受到妨害的可能性，即為已足。例如：行為人所為之行為，客觀上有使被害人之身體無法正常成長、發育，或使得被告的心智發展受到影響的可能，即得以構成本罪。

5 原刑法第286條第1項規定：「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6 參照最高法院96台上3481判決。

7 參照甘添貴，體系刑法各論 I，第141頁。

(3)客觀上，甲不提供A女童足夠的飲食，強行以紋身機在A女童全身多處刺青，或因A女童有哭鬧行爲，即徒手毆打其頭部、雙耳成傷，卻不帶其就醫診療等諸般行爲，乃是一般通常社會觀念上之凌辱虐待的行爲；雖從題示，難以確知，A女童經甲之凌虐之後，其身心健全或發育是否受到影響，但按照一般人的經驗認知，對於發育中的幼童，不給予足夠的營養，勢將影響其身體的自然發育；同時，經常性的毆打，虐待，不予人道的待遇，亦將影響幼童的身心健全，所以甲所爲客觀上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

(4)主觀上，甲對於其凌虐A童，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全與發育一事，具有認識，仍決意爲之，當具本罪之故意。

2. 小結：甲無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故成立本罪。

(二)甲毆打A女童成傷，成立傷害罪（刑§277 I）。

蓋甲有強行以紋身機在A女童全身多處刺青，或因A女童有哭鬧行爲，即徒手毆打其頭部、雙耳等行爲，均爲傷害A女童之行爲，並已造成A女童受傷的結果。主觀上，甲有傷害A女童的故意，自該當傷害罪。

(三)甲毆打A女童致死，成立傷害致死罪（刑§277 II）。

蓋從題示，甲對A女童的凌虐、傷害行爲，乃是A女童死亡結果發生的不可想像其不存在的條件，二者間具因果關係。同時，甲對於經常性的凌虐與傷害A女童的行爲，可能導致其死亡，應具有客觀的預見可能性，該當傷害致死罪之要件。

(四)犯罪之競合：

1. 綜上述，甲所爲，構成妨害幼童發育罪、傷害罪，以及傷害致死罪。

惟依實務見解，妨害幼童自然發育罪，係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全或發育爲要件，與傷害罪及傷害致死罪，併列於刑法第二十三章「傷害罪」。然凌虐與偶然之毆打成傷，應成立傷害罪之情形有異；凌虐行爲具有持續性，對同一被害人施以凌虐，在外形觀之，其舉動雖有多次，亦係單一之意思接續進行，仍爲單一之犯罪。從而，因凌虐成傷者，乃屬法規競合，應依狹義規定之妨害幼童發育罪處斷。

2. 又妨害幼童發育罪雖未如刑法第126條之凌虐人犯罪設有加重結果犯之處罰規定，如因合致本罪之凌虐成傷，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應仍有

刑法第277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

3.綜上述，對於甲所為，僅能論以傷害致死罪。



### 《延伸學習》

#### ◆最新修法資訊

2012年12月5日修正公布刑法第286條規定：

##### (一)現行規定：

- I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II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二)修正前規定：

- I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II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三)修正理由：

1. 修改本罪構成要件，將行為客體由「男女」修正為「人」，可以避免生理特徵無法確定為男或女兒產生規範上之漏洞。
2. 將妨害身心之健全或發育之行為納入本罪之處罰態樣，同時修正本罪法定刑下限，刪除拘役及罰金刑，以達到處罰凌虐幼童少年行為人之目的。
3. 另第2項規定係「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依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100年3月20日第135次會議中，就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決議罰金刑均配合修正為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爰將第2項罰金刑修正為三百萬元，以符合罰金刑級距之配置。